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萬津科技持有約57.25%。萬津科技由CNI BVI全資擁有，而CNI BVI則由中南創發控股全資擁有。

中南創發控股的持股情況如下：(i)29.03%由Prosound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莊學山先生全資持有；(ii)29.03%由Jilla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莊學海先生全資持有；(iii)29.03%由East Advance Enterprises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莊學熹先生全資持有；(iv)11.42%由Bathebe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Mudford Limited(該公司則由莊學山先生、莊學海先生及莊學熹先生分別持有33.33%、33.33%及33.33%)持有62.80%；及(v)1.49%由Next Generati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分別由莊學山先生、莊學海先生及莊學熹先生持有19.90%、19.90%及19.90%。餘下(i) Bathebe Limited之37.20%及(ii) Next Generation Holdings Limited之40.29%分別由(i)萬津香港的前任僱員陳少揚先生及(ii)中南創發控股及其聯繫人的九名現任及前任僱員持有(當中概無人士持有Next Generation Holdings Limited 30%或以上的股權)。

此外，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莊學山先生、莊學海先生及莊學熹先生自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日期起同意在本公司股東會上一致行動。如各方未能達成共識，則各方須按照多數票決採取一致行動，反對相關事項。

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莊學山先生、莊學海先生、莊學熹先生、萬津科技、CNI BVI、中南創發控股、Prosound Enterprises Limited、Jilla Enterprises Limited、East Advance Enterprises Limited、Bathebe Limited、Mudford Limited及Next Generation Holdings Limited。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控股股東將合共持有約[編纂]%的股份。

競爭

各董事及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於與或可能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獨立性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上市後，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六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可作更改，而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擔任其他董事職務：

名稱	於本集團的職務	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職位	
		公司名稱	職位
莊聖楷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南創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CN Innovations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宏光納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盈天實業(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Elements Workshop Limited	董事
		懷德創建有限公司	董事
		中南創發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Green Mobility Innovations Limited	董事
		中南創發有限公司	董事
		GMI Motors Limited	董事
		CNI BVI	董事
		萬津科技	董事
		CN Creations Limited	董事
		Roamer Watch Co. S.A.	董事
		中南鐘錶有限公司	董事
		Honour Century Ventures Limited	董事
		K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董事
		CER Limited	董事
CN Innovati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莊聖知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南創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CN Innovations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宏光納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盈天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盈天實業(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Elements Workshop Limited	董事
		Zoltri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昶盛(熱等靜壓技術)有限公司	董事
		昶盛(物料應用製品)有限公司	董事
		廣州昶聯熱等靜壓材料製造有限公司	董事
		昶聯金屬材料應用製品(廣州)有限公司	董事
		昶聯材料科技(贛州)有限公司	董事
		CASA (O) Limited	董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名稱	於本集團的職務	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的職位	
		公司名稱	職位
		中南機誠精密有限公司	董事
		平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中南機誠精密製品(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CN PRECISION CASING (THAILAND) CO., LTD.	董事
		中南智誠科技(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
		中南創發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中南創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英碩激光科技(珠海)有限公司	董事
		CNI BVI	董事
		萬津科技	董事
		Honour Century Ventures Limited	董事
謝寶樞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中南創發控股	董事
		CN Bio Innovations Limited	董事

儘管我們的三名非執行董事(即莊聖楷先生、莊聖知先生及謝寶樞先生，統稱為「重疊董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中擔任重疊的董事或其他職位，董事會認為，從管理層角度而言，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 (a) 莊聖楷先生、莊聖知先生及謝寶樞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就本公司整體管理和發展向董事會提供指導，並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與營運。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營運的將是一支由長期效力於本集團且熟悉我們的業務的全職管理層成員組成的團隊；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運營由執行董事王偉先生及莊穎兒女士及高級管理層團隊執行，其在業內擁有豐富經驗，且並無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職位，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商業決策。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團隊的行業經驗詳情，參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各董事知悉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該等職責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裨益及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d) 如本集團與某董事及／或其聯繫人擬訂的任何交易可能引致潛在利益衝突，其須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就該等交易投票前申報該等利益性質，而該擁有利益的董事於表決時須迴避表決且不得計入表決的法定人數。因此，概無董事將能夠影響董事會對其擁有或可能擁有利益的事宜作出決定；
- (e) 我們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人數為董事會的三分之一，而本公司若干事項(包括關連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及批准；及
- (f) 我們已經且將進一步採取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利益衝突，包括可能因重疊董事(如有)而於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的利益衝突，以支持本公司的獨立管理。我們將實施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緩解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
 - i) 倘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董事須於得知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將有關利益衝突報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召開董事會會議(如適用)，審閱及評估該等衝突的影響及風險程度，監控任何重大非常規業務活動；
 - ii)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根據董事履職表現檢討其獨立性，以確保有效管理潛在利益衝突；及
 - iii)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向外部人士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有關進一步詳情，參見「—企業管治」。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上市後，董事會整體及連同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經營獨立性

我們在業務拓展、研發、銷售及市場推廣、融資、物流、行政、人力資源、法律及合規、內部審計、信息技術及公司秘書職能上，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我們設有專責從事該等相關領域的部門，並已一直且預計將繼續單獨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作。此外，我們本身亦擁有僱員負責運營及人力資源管理。

我們擁有獨立的渠道接洽供應商及客戶，並擁有一支處理我們日常營運的獨立管理團隊。我們亦擁有足夠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以及行政和企業管治基礎設施，以獨立經營本公司的業務。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證、證書、設施及知識產權，並在資金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運營能力以獨立運營。

本公司自2007年起獲客戶B授權以獨立供應商代碼為客戶B提供PVD解決方案，其後中南創發控股（為其自身及代表其聯屬公司（包括本公司在內））與客戶B於2012年訂立主開發與供應協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客戶B通常要求與供應商集團的控股公司訂立框架協議，而此項與中南創發控股的安排符合客戶B的一般慣例。我們認為，與客戶B的該供應安排不會導致我們對中南創發控股產生重大依賴，原因是：(i)我們獲客戶B授予專屬供應商編碼，該編碼獨立於中南創發控股的編碼，且我們與客戶B已維持長達十年的供應商合作關係；(ii)中南創發控股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且於上市後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而我們提供的PVD解決方案，與中南創發控股向客戶B供應的產品不存在競爭關係。我們與客戶B的供應商關係，亦有助於中南創發控股維繫其與客戶B的合作關係；(iii)我們就研發、定價、下單、服務交付到付款獨立向客戶B提供PVD解決方案；及(iv)經灼識諮詢確認，我們與客戶B的現有供應安排符合行業慣例，且並不罕見。

與控股股東的關連交易

本文件「關連交易」載列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該等交易於[編纂]完成後將會持續。

我們於2024年1月1日與中南創發有限公司訂立辦公室租賃協議，據此，中南創發有限公司同意向我們出租香港駱克道1號中南大廈18樓、19樓、20樓及21樓部分區域以供我們作辦公室用途（「中南創發辦公室租賃協議」）。

中南創發辦公室租賃協議的固定年期為自協議日期起計三年。中南創發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及物業管理費每年為2.2百萬港元，並須由我們按季度支付。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中南創發辦公室租賃協議乃：(i)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ii)按公平基準；及(iii)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租金及物業管理費乃經參考(其中包括)相同地區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費率、租賃平方米數及由獨立估值師進行的物業估值等因素釐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就向中南創發有限公司(我們控股股東之一中南創發控股的聯繫人)租賃物業於其資產負債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南創發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中南創發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將記錄為本公司的資本資產收購及一次性關連交易。因此，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適用。

租賃負債價值(包括於2024年1月1日簽訂的辦公室租賃應佔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租賃付款的現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6百萬元(截至2024年1月1日)。

鑒於(i)中南創發辦公室租賃協議乃於我們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ii)即使該等交易的對手方終止該等協議，由於我們能夠在市場上覓得替代租賃，對我們業務的中斷亦屬有限，董事相信，向中南創發有限公司租賃辦公室不會致使我們的經營獨立性存疑。

我們擁有自身的組織架構，設有獨立的職能及自治部門，各部門均有特定的職責領域，包括業務及銷售、會計、行政、法律、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人力資源部門。儘管我們與控股股東訂立了若干關連交易，本公司的一切主要行政、日常營運及決策仍由我們的管理層團隊執行，並由本公司聘用的經驗豐富的員工團隊提供支援。詳情參見本文件「關連交易」。

上述該等交易乃經公平磋商及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釐定。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

財務獨立性

我們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自身的業務需要制定財務決策。我們擁有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我們的財務職能。本公司獨立維持銀行賬戶，不與控股股東共享任何銀行賬戶。本集團動用自身的資金獨立進行稅務登記及納稅。因此，本公司的財務職能(如現金管理、財務報告、會計管理、發票及票據)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緊密聯繫人運作。我們預計於上市後不會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融資，因為我們預計我們的營運資金將由現金、手頭現金等價物以及[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此外，我們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須依賴由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控股股東的任何成員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向本集團提供現有貸款、擔保或質押。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獨立自第三方投資者接獲一系列[編纂]前投資。有關詳情，參見「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於上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且不過分依賴該等人士。

企業管治

上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載列的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該守則載列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董事深知良好企業管治對保護股東權益的重要性。我們將採納下列措施以保障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在舉行股東會審議所提議的交易中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控股股東將不會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且不應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上市後生效），以符合上市規則。特別是，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如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該董事在批准該合約、交易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中須放棄投票，該董事亦不得計入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 (c)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於上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
- (d) 我們承諾，董事會將平衡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我們已委任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具有足夠的經驗，(ii)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能以任何重大方式干擾其行使獨立判斷；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及(iii)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參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e) 倘董事合理要求獲得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的意見，則委任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開支將由本公司承擔；及
- (f) 我們已委任邁時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實施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於上市後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